# 【平公资建 2023179 号】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第六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 CW2023-0801-035)

公示结束时间: 2023年08月13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第六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费率:94.93%,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10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费率:94.85 %,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1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河南省十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费率:94.71%,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1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志卫川 1512018201901844;

中标候选人(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常小丛豫 1412017201900741;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十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卢阳阳豫 1412016201728534;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标候选人(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十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综合得分: 87.39

投标报价: 施工综合投标费率以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 94.93%

设计费投标费率以工程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 3.06%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工期210日历天(含设计阶段)。

设计负责人: 陈雪莲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 20211301553

施工项目经理: 王志卫 川 1512018201901844

施工技术负责人: 金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01013

质量管理负责人:赵刚刚 施工管理负责人:杨鹏

资料管理负责人: 韩维欣 材料管理负责人: 吴萍

安全管理负责人:常飞 安全员:贾文增 建筑专业负责人:程建中

建筑设计师: 王媛 结构专业负责人: 苑利飞 结构设计师: 万锋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杨先勇 给排水设计师: 陈玮 暖通专业负责人: 王莹

暖通设计师: 谭荣华 电气专业负责人: 赵雅楠 电气设计师: 张强;

中标候选人(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牵头人名称: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联合体成员: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综合得分: 75.1

投标报价:施工综合投标费率以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94.85%

设计费投标费率以工程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 3.09 %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工期210日历天(含设计阶段)。

设计负责人: 李志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 397096069F

施工项目经理: 常小丛 豫 1412017201900741

施工技术负责人: 孙斌 工程师 C09902180901105 施工员: 李东

质量员: 代博雯 安全员: 李锦坤 材料员: 李贝贝 资料员: 黄继改;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十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牵头人名称:河南省十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平原路 581 号院水木清华社区 105 室

联合体成员: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综合得分: 74.85

投标报价: 施工综合投标费率以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 94.71%

设计费投标费率以工程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 3.07 %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工期210日历天(含设计阶段)。

设计负责人:郭珩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 20093201545

施工项目经理:卢阳阳豫 1412016201728534

施工技术负责人: 闫红超 工程师 C09902140900168 施工员: 周青坡

质量员:张晓娜 资料员:张杉杉 材料员:梁爽 安全员:潘俊雅;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监督单位:

行政监督部门: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行政监督部门代码: 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5-2633905、2633976

-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中标候选人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若有投诉,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三、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W2023-0801-035;
- 2、项目名称: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第六标段);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3年7月19日;
- 5、评审日期: 2023年8月9日。
- 二、项目概况、地点、标段划分、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 1、建设内容和规模: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平顶山高性能碳化硅复合材料产业园)一碳化硅晶粉材料厂房建设项目(第一制粉车间),本工程建筑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部分 2层,局部四层,平面呈矩形布置,建筑占地面积约 8500㎡,单体建筑面积约 21000㎡,建筑长约 99m,宽约 93.6m,建筑高度约为 16m,主车间层高约为 8m+8m。
- 2、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郏路与平煤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 3、招标范围

第六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 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平顶山高性能碳化硅复合材料产业园)一碳化硅晶粉材料厂房建设项目(第一制粉车间),本工程建筑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部分 2 层,局部四层,平面呈矩形布置,建筑占地面积约 8500㎡,单体建筑面积约 21000㎡,

建筑长约 99m, 宽约 93.6m, 建筑高度约为 16m, 主车间层高约为 8m+8m。内部重新划分布局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

4、质量要求:

第六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5、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本次招标总金额约 9794.5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9500 万元。
- 6、工期:第六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工期 210 日历天(含设计阶段)。
- 三、评委评分情况
-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分排序(见附件一)
- 2、各评委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明细(见附件二)
- 四、投标人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无
- 五、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六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综合得分: 87.39

投标报价: 施工综合投标费率以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 94.93%

设计费投标费率以工程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 3.06%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工期210日历天(含设计阶段)。

设计负责人: 陈雪莲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 20211301553

施工项目经理: 王志卫 川 1512018201901844

施工技术负责人: 金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01013

质量管理负责人: 赵刚刚 施工管理负责人: 杨鹏

资料管理负责人: 韩维欣 材料管理负责人: 吴萍

安全管理负责人:常飞 安全员:贾文增 建筑专业负责人:程建中

建筑设计师: 王媛 结构专业负责人: 苑利飞 结构设计师: 万锋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杨先勇 给排水设计师: 陈玮 暖通专业负责人: 王莹

暖通设计师: 谭荣华 电气专业负责人: 赵雅楠 电气设计师: 张强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牵头人名称: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联合体成员: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综合得分: 75.1

投标报价: 施工综合投标费率以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 94.85 %

设计费投标费率以工程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 3.09 %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工期210日历天(含设计阶段)。

设计负责人: 李志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 397096069F

施工项目经理: 常小丛 豫 1412017201900741

施工技术负责人: 孙斌 工程师 C09902180901105 施工员: 李东

质量员:代博雯 安全员:李锦坤 材料员:李贝贝 资料员:黄继改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牵头人名称:河南省十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平原路 581 号院水木清华社区 105 室

联合体成员: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综合得分: 74.85

投标报价: 施工综合投标费率以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 94.71%

设计费投标费率以工程最终结算施工建安费的 3.07 %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工期 210 日历天(含设计阶段)。

设计负责人:郭珩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 20093201545

施工项目经理:卢阳阳豫 1412016201728534

施工技术负责人: 闫红超 工程师 C09902140900168 施工员: 周青坡

质量员:张晓娜 资料员:张杉杉 材料员:梁爽 安全员:潘俊雅

六、候选人投报业绩:无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豫招协【2023】002 号文附件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第六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 标段):施工:347458元;设计:38115元。

八、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限为3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

行政监督部门: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行政监督部门代码: 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5-2633905、2633976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中标候选人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若有投

诉,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 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瑶

联系方式: 0375-7038782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东路 790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贾先生

联系电话: 13137761750

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华路与和顺路交叉口往西汉庭酒店西侧八号楼 801 室

## 2023年8月9日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 五、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东路 790 号

联系人:张瑶

电 话: 0375-703878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华路与和顺路交叉口往西汉庭酒店西侧八号楼 801

室

联系人: 贾先生

电 话: 13137761750

电子邮件: 8418042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